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汽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公司公告牌價	一般民眾優惠價或優惠率	本案保費優惠價格或優惠率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汽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自用 小客車	依金管會保險局訂定費率表標準	折減330元	折減330元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
汽車強制險 + 汽車駕駛人傷害險	自用 小客車	依金管會保險局訂定費率表標準	駕駛人傷害險優惠率82%	駕駛人傷害險優惠率82%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
汽車強制險 + 汽車任意加重險	自用 小客車	依金管會保險局訂定費率表標準	任意險優惠率82%	任意險優惠率82%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台幣20萬元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200萬元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台幣200萬元	所列之優惠僅適用網路投保。
項或其他之服務事項 對被保險人之回饋事項	1. 收件方案：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 https://eservice.cki.com.tw/softleader-iris-cki/portal/main 2. 保費付費方式：線上信用卡、全國繳費網(帳戶扣款) 3. 事故處理方式：道路救援專線0800-005-500 4. 事故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 5. 加保所需證件：無 6. 其他：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 7.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					請條列具體詳細說明，紅字部份為舉例，請依實際回饋事項填具，1至4項為必填項目，未填具者不予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會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任意加重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1黃先生。

負責人姓名：游建烽

聯絡人姓名：洪思涵

(02)
聯絡人電話：23812727#8361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擬提供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員工自費

機車 強制保險優惠方案報價清單

項目	車種	期間	公司公 告牌價	一般民 眾優惠 價	本案保 費優惠 價格	每一受害人之給付	備註
機車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重型	1年	658	523	523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 台幣20萬元	所列之優 惠僅適用 網路投 保。
		2年	1200	1000	1000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萬元	
	輕型	1年	424	289	289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 台幣200萬元	
		2年	735	535	535		
機車駕駛人(傷害險) (限車主本人) 機車強制險十	重型	1年	901	741	741	每1個人傷害醫療最高新 台幣20萬元	所列之優 惠僅適用 網路投 保。
		2年	1671	1424	1424	每1個人失能最高新台幣 200萬元	
	輕型	1年	667	507	507	每1個人死亡定額給付新 台幣200萬元	
		2年	1206	959	959		
項或 其他之 服務事 項 對被保 險人之 回饋事	1. 收件方案：透過兆豐網路投保專區進行投保。 https://eservice.cki.com.tw/softleader-iris-cki/portal/main 2. 保費付費方式：線上信用卡、全國繳費網(帳戶扣款) 3. 事故處理方式：無 4. 事故申請方式：官網線上申請 5. 加保所需證件：無 6. 其他：兆豐網路投保專區不定期舉辦抽獎活動。 7. 各項費率調整以網站公告為主。						請條列具體 詳細說明， 紅字部份為 舉例，請依 實際回饋事 項填具，1 至4項為必 填項目，未 填具者不予 轉處。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方案相關事項：

- (1)適用對象：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約聘僱人員及退休人員。
- (2)實施期間自轉知各機關學校之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
(保險有效期間依保險單所載之日期為準)，期滿視辦理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或擴大辦理，本處保有合作之最後決定權。
- (3)本方案係員工自由參加，所需費用由員工自行負擔。
- (4)承保收件由員工自行洽承保公司辦理，本處僅提供福利訊息平台供同仁參考擇用，不代轉收件，亦不收取任何財物回饋。
- (5)所送之優惠價格經審特優於一般民眾價格，則由本處彙整轉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自行擇用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2. 強制險之保額不得低於現行政府所規定之額度。
3. 駕駛人傷害險之報價保費，不得高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費；其給付額度不得低於承保廠商現有同類型產品之保額。
4. 表列保費均以包含加值型營業稅在內。
5. 本處(給與科)連絡電話：07-3368333#2791黃先生。

負責人姓名：游建烽

聯絡人姓名：洪思涵

聯絡人電話：(02) 23812727#8361

